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渊翔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14 日